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8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楓（原名：謝晨揚）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楓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自行車本應謹慎注意，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詎其竟疏未注意前方之燈號為紅燈，貿然通過路口，因而肇事致告訴人胡慧娟受有右足挫傷合併右大腳趾損傷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衡諸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見偵卷第14至15頁、偵緝卷第42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現職為服務業、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3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並考量被告犯罪所生損害、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蔡秀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偵緝字第7號

17 被 告 陳 楓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19 居臺中市○○區○○巷○○弄00號3

20 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楓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騎乘腳踏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東  
26 山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同日6時16分許，行經東山路  
27 1段與東山路1段123巷之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遵守道路交  
28 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之情狀，並無不能注  
29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前方之燈號為紅燈，貿然通過路口；  
30 適同一時、地，胡慧娟行走於該交岔路口東側之行人穿越道

01 上，因陳楓有前揭之疏失，所騎腳踏車遂撞及胡慧娟，致胡  
02 慧娟倒地而受有右足挫傷合併右大腳趾損傷之傷害。

03 二、案經胡慧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楓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6 與證人即告訴人胡慧娟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中  
07 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8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3張、臺  
09 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等在卷足憑，足認被告  
10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何昌翰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周淑卿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當事人注意事項：

26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7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

29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30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4 明。